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中一检测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22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中一检测的主办券商，对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中一检测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2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共募集资金1,830.9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为1名在册股东并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一检测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股东人数为15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15名，其中机构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中一检测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中一检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中一检测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中一检测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中一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因公司时任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理解偏差，导致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规定》第3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

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中一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一检测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19年4月2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中一检测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4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5月17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年5月30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中一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中一检测自挂牌以来还存在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更正公告及补发公告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中一检测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以及存在更正公告及补发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8,309,000元，全部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母公司工资	12,000,000
		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2,100,000
		支付母公司税费	2,0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寰球工资	1,209,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嘉兴中一工资	1,000,000
合计			18,309,000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2019年4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4月2日，中一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在宁波银行华光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3012200033217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实际总额780.00万元。本次募集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款账户，账户信息为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12010122000524231）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50.00万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5），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实际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半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6,030,349.86	1,769,650.14	7,800,000.00
合计	6,030,349.86	1,769,650.14	7,8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共计提前使用2,669,903.32元。

主办券商对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中一检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提示风险。同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以上问题

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长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的设立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从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中一检测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4)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向投资者致歉。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中一检测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环境保护厅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一检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一检测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由“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订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认购权的履行参照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2019年5月17日，中一检测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表述。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无现有股东履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未行使预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数量 255.00 万股, 认购金额 1,830.90 万元。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55653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唐荣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备案号: SD27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禹阔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资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P1002107。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为0899183857。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中一检测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年4月2日，中一检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因参与本次董事会的中一检测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三）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参会股东

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四) 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光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3012200033217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8,309,0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一检测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中一检测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4月2日,中一检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中一检测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

2015年9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20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目前采用做市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4月2日）的前30个交易日暂无成交量。目前做市价格受整个市场因素影响，导致成交量不高。当前做市交易与A股的交易模式不同，具有不连续性，无法真正的反映企业真正价值。因此，中一检测目前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亦不具有重大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2017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

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详见《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17 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 18.41 倍, 对应 2017 年末静态市净率约为 3.66 倍;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18 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 11.40 倍, 对应 2018 年末静态市净率为 2.99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 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定价相对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定价相对公允, 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 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 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2019 年 4 月 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中一检测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等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都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方/投资方（甲方）：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 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 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全部认购款金额。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的解除, 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7)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 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实际控制人: 应赛霞

投资方: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

2、协议主要条款

1) 业绩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 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2) 业绩确认方法

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补偿金金额的计算以中一检测聘请的具

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报告为准。

(3) 补偿内容及方式

若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低于 75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一笔补偿金，该补偿金的金额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与 7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若发生实际控制人须向投资方支付该补偿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笔补偿金支付到投资方指定的账户。

2)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1) 回购权：在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若经查阅中一检测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报告后，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的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实施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以投资方股权增资扩股的资本金加上按 8% 年复合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之和为准。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的，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2) 共同出售权：未来实际控制人如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可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人转让其股份。如受让人不同意以与实际控制人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回购及共同出售权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3) 公司治理

(1)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推荐董事会成员 1 名，监事会成员 1 名。

(2) 在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下，投资方不得早于公司定期报告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前，查阅公司（及合并下设机构）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小结。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及下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规范的预决算管理。

4) 关于后续股权融资

自投资方合法成为公司股东后,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可进行后续股权融资, 具体股权融资次数、规模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投资方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公司的后续股权融资。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保证事项, 均构成违约。

1) 若投资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 每逾期一天, 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位时方可主张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 若投资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投资方陈述、承诺及保证则视作投资方放弃业绩补偿金、同售权和回购权。

3) 若因投资方违约给实际控制人造成损失, 投资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 投资方必须另予以补偿。若实际控制人违约, 则参照本协议回购条款要求向投资方回购相应股份。

同时, 守约方还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3) 其它符合法律规定的救济方式。

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 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 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 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公司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本协议中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自动失效。若 (i)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ii)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 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4、生效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本协议经实际控制人签字、投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资方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因此，本次投资者参与中一检测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特殊条款的内容都已完整披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特殊条款的内容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中一检测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一检测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赛霞,其直接持有公司17,783,1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977%。

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9,600,000股,应赛霞直接持有公司17,783,1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70%。公司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为干黎明(12.72%)、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8%)和应海云(9.85%),其中应海云为应赛霞直系亲属。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应赛霞,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中一检测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中一检测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中一检测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活动，均为以现金资产认购，通过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底稿，中一检测均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中一检测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中一检测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